内蒙古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呼和浩特市第四批28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截至4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举报案件9批次共204件（来电190件，来信14件）。按照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组的工作要求，目前，我市已对第四批28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已办结16件、阶段性办结5件、未办结7件。其他案件将持续按照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四批 2024年4月1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内容	是否办结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区域分布	利益关系	群众身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行政单位	污染类型
1	D2HH20244100172	呼和浩特市托县工业园区农园路（丁字路口），从农园路往东走，过一个铁道，有一个十字路口右转，再走30米右转，来到呼和浩特市鹤亮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一个水泥厂，2009年运行），2019年更名为呼和浩特市鹤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的经营范围是仓储、运输，实际经营洗煤炭，分选煤，污染严重。举报人称2023年8月打12345到现在一直没解决。这个厂子前十几天还在生产，听到督察组要来现在停产，院内目测还有一两万吨煤，周边居民每日无法开窗，都是粉尘。	阶段性办结	2024年4月30日办结	基本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1日，托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托县分局、托克托经济开发区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1)“呼和浩特市托县工业园区农园路（丁字路口），从农园路往东走，过一个铁道，有一个十字路口右转，再走30米右转，来到呼和浩特市鹤亮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一个水泥厂，2009年运行），2019年更名为呼和浩特市鹤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的经营范围是仓储、运输，实际经营洗煤炭，分选煤”部分属实。投诉反映的呼和浩特市鹤亮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托县工业园区能源路铁道南30米，注册经营范围为免烧砖、水泥生产销售、脱硫石膏加工销售、粉煤灰加工及销售。建设项目为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工程，手续齐全，2009年底建设完成，2010年4月投产。呼和浩特市鹤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成立，注册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煤炭洗选、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该公司处置27万吨固废（煤矸石）项目于2023年10月17日取得环评批复手续（呼环政批字〔2023〕223号），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包括跳汰洗选区（用于煤矸石跳汰洗选）、煅烧区（用于耐火材料煅烧）。该项目于2023年10月25日开始建设，目前已建成跳汰洗选区及原料库1座，煅烧区正在建设当中。经调查，鹤亮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与鹤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虽在同一厂区院内，负责人相同，但实为不同法人，手续独立的两家企业，并非鹤亮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鹤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实际经营洗煤炭，分选煤，污染严重。举报人称2023年8月打12345到现在一直没解决”基本属实。经调取2023年12345信访举报案件记录，市生态环境局托县分局曾于2023年9月8日收到接诉即办转办案件，案件编号DH991501002309070147 1，举报内容为“市民反映：2023年9月7日，发现托县S103道路鹤亮水泥厂，该公司是水泥企业但是在厂区内选煤，导致周围厂区空气污染，无法正常生产，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诉求：请相关部门处理空气污染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托县分局执法人员在接到信访工作单后对现场进行核查，所称鹤亮水泥厂为呼和浩特市鹤亮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核查时厂区院内有一个原料棚，棚里堆存大约有1200吨煤，院内堆存大约有1800吨煤，有一台车载式分选设备和一台洒水车，正在选煤，现场发现有明显扬尘。经查阅相关资料，该公司环评批复中没有煤炭分选项目，执法人员现场已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分选作业并清理了设备，同时要求该公司将院内堆存的煤进行清理，并加大洒水频次，避免产生粉尘污染。2024年1月5日，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对该公司露天堆存煤炭的违法行为下达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呼环罚〔托〕〔2023〕17号），该信访案件已答复举报人，举报人对答复满意。后续在日常检查中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煤炭洗选行为。呼和浩特市鹤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开始对洗选煤设施进行间断性调试，调试期间存在过洗选行为，现场产生扬尘。2024年3月5日完成调试并未再启动，后续在日常检查中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煤炭洗选行为。(3)“这个厂子前十几天还在生产，听到督察组要来现在停产，院内目测还有一两万吨煤，周边居民每日无法开窗，都是粉尘”的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呼和浩特市鹤亮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3月存在过储煤行为。呼和浩特市鹤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洗选煤设施调试完后至今约1个月，期间未发现生产行为。2024年4月11日，现场核查时该厂区露天堆存未精煤约500吨，采取苫盖措施，原料库内存放煤矸石约8000吨、煤泥约2000吨、末精煤约2500吨，院内有粉尘散落，遇大风天易造成扬尘污染，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该厂区离最近居民区距离为1.2公里，大风天可能会对居民区产生影响。	(1)托克托经济开发区已要求鹤亮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将院内堆存的煤炭进行清理，要求该企业对院内环境进行整治，2024年4月30日前对院内原料库进行全封闭，禁止在厂区内违规堆存，避免产生扬尘污染。(2)市生态环境局托县分局加强对该区域的监督巡查，要求该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严禁煤炭分选及洗煤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3)监督企业加大厂区内洒水频次，抑制扬尘。	托县	大气
2	D2HH20244100173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朱尔沟大桥高速路北河道施工盗挖砂石，深度10米，宽度50米左右，长度100左右，违规勘测，直接施工贩卖。	已办结	2024年4月14日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1日，察素齐镇政府、土左旗水务局进行现场核实，具体情况如下：(1)“土左旗察素齐镇朱尔沟大桥高速路北河道施工，深度10米，宽度50米，长度100米左右，违规勘测，直接施工”问题基本属实。经现场核查，该地位于察素齐镇朱尔沟大桥高速路北30米处河道内，河流为西北向东南走向，现场有清淤痕迹，长50米、宽30米、深3米。经调查，2023年汛期接连几场暴雨导致山洪不断，朱尔沟河作为主要泄洪河道，2023年9月该举报地点出现大面积淤积情况，洪水淹没损毁上游道路，严重影响村民出行安全。2023年9月20日，察素齐镇政府聘请亿通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损毁情况进行了检测，出具了《察素齐镇朱尔沟村南泄洪桥检测报告》。由于情况紧急，为消除安全隐患，朱尔沟村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同意应急抢修，2023年9月22日，村委会组织机械第一时间清理泥沙。(2)施工盗挖砂石贩卖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在察素齐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村委会的监督下，所有清出泥沙就地用于损毁桥墩、护坡及道路的回填，无私自贩卖问题。	(1)察素齐镇将进一步加强河长制落实，加强河道管理，坚决杜绝河道内私挖盗采现象发生。(2)察素齐镇将进一步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自觉做好群众监督。	土左旗	生态
3	D2HH20244100174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内蒙古国际蒙医院旁边，陶然巷小区居民反映：内蒙古国际蒙医院从2023年开始扩建施工，施工地点离自己家距离特别近，白天夜间噪音特别大，尤其夜间混凝土浇筑声、金属碰撞敲击声让人无法入睡。之前向都市全接触媒体也反映过，还给生态环境执法支队也打过电话，执法支队给该施工单位发过夜间施工许可证，但无人监管，施工单位也没有按要求施工。	已办结	2024年4月12日办结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2日，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内蒙古国际蒙医院旁边，陶然巷小区居民反映：内蒙古国际蒙医院从2023年开始扩建施工，施工地点离自己家距离特别近，白天夜间噪音特别大，尤其夜间混凝土浇筑声、金属碰撞敲击声让人无法入睡”属实。投诉反映的内蒙古国际蒙医院扩建项目，因毗邻居民区，安装隔音减噪设施不能达到彻底降噪的效果，使用低噪声设备的效果不理想，根据夜间施工期间噪声检测结果，存在噪声间断超过55分贝的情况，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2)“之前向都市全接触媒体也反映过，还给生态环境执法支队也打过电话，执法支队给该施工单位发过夜间施工许可证，但无人监管，施工单位也没有按要求施工”不属实。举报人曾向都市全接触媒体和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反映相关情况，当时均予以答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予以审批，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理了夜间施工许可证。在该项目使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音减噪设施均无法满足施工噪声厂界要求的情况下，2023年8月9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居民代表、医院方和施工方进行恳谈协商，充分听取居民代表们表达的担忧和诉求，同时向施工方提出要求，要求他们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措施或办法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经过协商，施工方对在夜间施工时段受噪声影响的居民采取了宾馆安置的措施，不存在无人监管的情况。	(1)城管部门要求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2)严格审批，加大信息公开，严格监管施工方按照夜施审批时间施工。	赛罕区	噪音
4	D2HH20244100175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泰公馆5号楼居民反映，对面职工之家餐厅宴会厅有个排风扇噪音很大，这个设备没有做隔音。还有职工之家的宴会厅，音响唱歌声音很大，周末两天尤其严重，夜间客人喝酒、楼下说话扰民无法让人休息，举报人白天只能在阴面屋子休息，晚上在阳面屋子根本无法休息，家里老人身体不好，严重影响身心健康。建议职工之家把噪音声源，从北侧转移到南侧，南侧有很大的空间。	未办结	2024年4月30日前办结	基本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1日，经开区城管办、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泰公馆5号楼居民反映，对面职工之家餐厅宴会厅有个排风扇噪音很大，这个设备没有做隔音”问题部分属实。经经开区城管办、建设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职工之家餐厅排风设备距离最近居民区（金泰公馆5号楼）直线距离约50米，设备运行期间，确实存在一定的噪声，于2016年加装降噪设施后噪声明显减轻。经过多年，降噪设施年久失修，运行声音有所增大。(2)“还有职工之家的宴会厅，音响唱歌声音很大，周末两天尤其严重，夜间客人喝酒、楼下说话扰民无法让人休息，举报人白天只能在阴面屋子休息，晚上在阳面屋子根本无法休息，家里老人身体不好，严重影响身心健康”问题基本属实。经现场核查，宴会厅音响和餐厅客人夜间扰民现象确实存在。(3)“建议职工之家把噪音声源，从北侧转移到南侧，南侧有很大的空间”建议不可行。该餐厅厨房位于建筑北侧，建筑结构不具备将排风扇移到南侧的条件，如增设排放管道，将会增加噪声音量，增加传播范围。	(1)要求餐厅做好设备维护维修工作，限期10天内对排风设备加装消音设施进行降噪处理。(2)针对宴会厅音响声音扰民问题，经开区城管办要求餐厅在宴会厅墙壁加装吸音棉，所有住宅对面的雅间关闭开窗功能，加装吸音窗帘。餐厅客人说话扰民问题，要求餐厅加强日常管理，倡导文明用餐。(3)2024年4月17日前完成对年久失修的排风系统隔音装置的更换工作，更换完成后第一时间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金泰公馆5号楼开展噪声检测。	赛罕区	噪音
5	D2HH20244100176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东侧有两个施工工地（青城悦、秋实鸿德府），连续两年施工，工地开槽等施工堆料无苫盖除尘措施，且地面均无硬化，扬尘污染特别严重。	已办结	2024年4月13日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1日，新城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区分局、新城区城管综合执法局等部门现场核实，具体情况如下：“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东侧有两个施工工地（青城悦、秋实鸿德府），连续两年施工，工地开槽等施工堆料无苫盖除尘措施，且地面均无硬化，扬尘污染特别严重”问题部分属实。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东侧两个施工工地分别为青城悦项目、鸿德府项目。①青城悦项目由内蒙古青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内蒙古华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占地42亩，建筑面积8.4万平方米，2023年9月开工，预计2025年7月交工。经现场核实，该项目主体正在施工，无工地开槽、施工堆料情况，工地南侧绿化区域正在进行绿化施工，道路已硬化。②鸿德府项目由内蒙古盛世联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发并建设，项目占地100亩，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2022年6月开工，共分两期，1期主体已于2023年6月完工，预计2024年7月交工。2期正在进行地下建筑施工，预计2025年12月交工。经现场核实，存在工地开槽、施工堆料情况，道路未硬化、未苫盖。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雾炮车、洒水车等抑尘措施，但仍有扬尘产生。	新城区城管综合执法局责令两家企业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六个百分百”：①青城悦项目已完成裸露土地苫盖；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单位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9号）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关于加大铁路外部环境安全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强化铁路安全法治保障的通知》（高检办发〔2024〕3号）中关于漂浮物、危树等异物危及列车行车安全问题的规定，鸿德府项目位于高铁列车行车轨道500米范围内，无法苫盖绿网，已采取加强洒水降尘频次和力度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新城区	大气
6	D2HH20244100177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泽信青城二期，地下有个锅炉，楼前有个冷凝塔，存在噪音、空气污染，冬天供暖出热气，低频振动，夏天相当于空调，噪音大，严重影响生活。当时在建设时告知是建设步行街，未告知存在垃圾房、锅炉房、冷凝塔，希望拆除取缔。	已办结	2024年4月15日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泽信青城二期，地下有个锅炉，楼前有个冷凝塔，存在噪音、空气污染，冬天供暖出热气，低频振动，夏天相当于空调，噪音大，严重影响生活”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实，15号楼前建筑物为泽信青城二期配套商业建筑，该建筑物楼顶安装6组供西蒙奈伦商业楼夏季中央空调用冷却塔，在夏季中央空调使用过程中，楼顶冷却塔工作时会产生较大声音。针对噪音问题，冷却塔所有权单位已于2022年9月对冷却塔做了降噪设备安装工程，根据委托第三方进行的噪声检测报告（AS08C22C259C）显示，该冷却塔在进行了降噪设备安装后噪声在限值以下。地下锅炉为西蒙奈伦商业地下室设置的3台6吨燃气供暖锅炉，于今年1月12日、3月13日两次委托第三方进行了锅炉房废气检测（报告编号：HD2024ZBAE-1、HRZJH24140102-3），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经现场核查，该锅炉房楼上未发现震感，针对锅炉房产生的噪声问题物业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委托第三方进行了噪声检测（报告编号：HRZJH23140102-4），昼间和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2)“当时在建设时告知是建设步行街，未告知存在垃圾房、锅炉房、冷凝塔，希望拆除取缔”问题不属实。15号楼前建筑物为泽信青城二期配套商业建筑，总高二层，该建筑位于泽信青城2期15号楼前南约30米处，泽信青城二期住宅楼与配套商业建筑同时进行规划，经市自然资源局批准（文号：呼自然资建〔2020〕65号）后建设。锅炉房有原市城建委核发的《城市供热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1201510）不属于违章建筑，冷凝塔为商业楼夏季制冷空调附属设施。	经开区白塔园区管理办公室、城管办要求冷却塔和供暖锅炉所属单位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按要求定期开展废气排放和噪声检测，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	赛罕区	大气、噪音
7	D2HH20244100179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碧桂园小区居民反映：开发商卖房时未透露将要建设变电站，未组织听证会和社会评价。经查询变电站会有辐射危害，还可能发生火灾，新型变电站技术还可能发生气体泄露。	已办结	2024年4月13日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1日，新城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区分局、新城区自然资源分局、新城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呼和浩特市供电公司等部门现场核实，具体情况如下：(1)“开发商卖房时未透露将要建设变电站，未组织听证会和社会评价。”问题部分属实。新城区碧桂园小区售楼部门已撤离，无法与售楼部门取得联系，经走访碧桂园小区部分居民，存在开发商卖房时未透露将要建设变电站的现象，但相关情况无法进一步核实。拟建毫沁营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位于新城区毫沁营村碧桂园小区北侧，距离小区北墙约10米。2022年12月7日取得《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城区毫沁营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核准的批复》（呼发政审批能源字〔2022〕117号），2023年11月取得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蒙2023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6017号），环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目前未开工建设，现状为空地。新城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在审查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示期间，引起群众（利害关系人）异议，目前未召开听证会。2019年2月，新城区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新城区北二环区块棚户区改造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备案，评估区域包含毫沁营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区块。(2)“经查询变电站会有辐射危害，还可能发生火灾，新型变电站技术还可能发生气体泄露”问题部分属实。拟建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中，涉及辐射危害、火灾、气体泄漏须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研判分析。	项目建设主管部门严格监管，确保该项目办理完善相关手续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项目建设安全稳定。	新城区	辐射
8	D2HH20244100181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沙尔沁工业园区华耀电厂存在直排污水情况，将污水排到厂区后面的田地里，该电厂在田地里挖了一个蓄水坑，将污水排到此坑中，该坑有两三亩，每次下雨的时候，水就会溢出来排到小红津水库里，排放的污水呈黑绿色，有刺鼻味。	未办结	2024年4月22日前办结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1)“呼和浩特市土左旗沙尔沁工业园区华耀电厂存在直排污水情况，将污水排到厂区后面的田地里”的问题不属实。4月9日，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有关部门赴现场实地核查。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华耀电厂实为华耀光电公司，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公司内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进入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水质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沙尔沁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沙尔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和生活废水均未直排田地等外部环境，不存在直排污水情况。(2)“该电厂在田地里挖了一个蓄水坑，将污水排到此坑中，该坑有两三亩，每次下雨的时候，水就会溢出来排到小红津水库里，排放的污水呈黑绿色，有刺鼻味”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在厂区周边仅有北侧约1.5公里处一处水坑，该处为沙尔沁工业区地势最低处，由2023年10月引黄入呼管线迁改时将原管线中约3万立方米黄河水泄出形成，因天气转冷结冰至今未完全消融。该坑位于丁香大街南侧，丁香大街北侧为沙尔沁工业区雨水排口，下雨时雨水由排口顺自然沟渠流入小浑津水库（举报人所称小红津水库），并非黑绿色有刺鼻味污水。	(1)经开区将在结冰消融后，对水坑开展抽排工作，预计2024年4月22日前可完成抽排工作。(2)同时，要求沙尔沁工业区污水管网运营维护单位做好华耀公司厂区外污水提升泵站和园区污水管网运营管理相关工作，坚决杜绝发生污水外溢事件和雨污混流问题。	土左旗	水、土壤
9	D2HH20244100182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毕克齐解放村村民反映：2007年在自己的土地被村干部强行霸占，包括800多人共1000多亩山坡地，大家联名投寄各种材料，给北京也邮寄过，无法解决。据了解村干部自己霸占100多亩，还送给大队以外的人一部分，南面80亩变卖后盖了烘干厂，村民却一分钱没有。	已办结	2024年4月14日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2日，毕克齐镇、土左旗自然资源局前往现场核实，具体情况如下：(1)“呼和浩特市土左旗毕克齐解放村村民反映：2007年自己的土地被村干部强行霸占，包括800多人共1000多亩山坡地”问题不属实。经核查，毕克齐镇解放村共有村民740余人，个人二轮承包土地共1000余亩，全部位于大青山前坡，2012年以前全部为自行耕种，2012年起，陆续流转为G6高速两侧景观林、经济林和大青山前坡生态工程等项目用地，农户逐年领取流转费，未发现村干部强行霸占土地的行为。(2)“大家联名投寄各种材料，给北京也邮寄过，无法解决”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从2007年起，村民多次投寄各种材料到市纪委、旗纪委、12345接诉即办等平台投诉反映该问题。后经毕克齐镇纪委核查，因解放村书记王某某1993年至今任职期间，租赁土地、签订承包合同未召开过村民代表大会，违反村级事务议事规则，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3)“据了解村干部自己霸占100多亩问题”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举报反映的村干部霸占土地位于毕克齐镇解放村一间房沟口冲积扇，面积100亩，为村集体土地。该地块于2002年被解放村书记王某某承包用于大青山前坡冲积扇绿化工程，承包期50年，承包费用为每年500元，共计25000元。目前该地块由蒙草公司开展生态工程，进一步绿化造林。(4)“还送给大队以外的人一部分”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举报反映的送给大队以外的人一部分土地位于毕克齐镇解放村与和顺店村接壤处，面积322亩，为集体土地。该地块于2020年以公开竞租形式被和顺店村村民闫某某承包，310亩于2020年流转用于玉米种植，12亩流转用于建设玉米烘干厂。租地期限为2020年3月15日至2027年12月31日，租地费用为每年620元/亩，租金一年一付。(5)“南面80亩变卖后盖了烘干厂，村民却一分钱没有”部分属实。经核查，举报反映的烘干厂，实为土左旗秋玉粮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实际面积17.22亩（二调地类为一般耕地17.22亩），其中12亩为解放村集体土地，5.22亩为和顺店村集体土地。烘干厂负责人闫某某于2020年与村委会签订承包合同后进行建设，租金每年发放至村集体账户后给村民转交合作医疗费用。2020年7月14日取得《毕克齐镇人民政府关于土左旗秋玉粮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施用地备案》（毕政发〔2020〕139号）。	(1)加强对土地流转全过程监管，杜绝违反村级事务议事规则擅自转包土地的问题。(2)针对村民反映事项，毕克齐镇做好相关解释工作，争取村民理解。	土左旗	大气
10	D2HH20244100183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大南街办事处恒昌小区垃圾分类未实施，脏乱差。老旧小区改造污水管道挖开以后没人管，主管道全是坏的未维修，楼底全是污水。	已办结	2024年4月11日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0日，玉泉区政府组织大南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进行了实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1)“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大南街办事处恒昌小区垃圾分类未实施，脏乱差”的情况部分属实。经核查，恒昌小区共有18栋居民楼，68个单元，居民989户，恒昌小区南区由诚洁物业进行管理，诚洁物业安排4名保洁员，保洁员每天8:00-12:00，13:30-17:30对小区内环境和单元内环境进行清洁。恒昌小区于2020年就设置了垃圾分类点，小区内垃圾全部实现分类管理，现恒昌小区南区共有5个垃圾四分类点分别设置在恒昌小区南区北门、7号楼和9号楼之间、11号楼和13号楼之间、13号楼和15号楼之间、南区小广场西侧，并且还有4个垃圾二分类点分别设置在9号楼和11号楼之间、18号楼和27号楼之间、20号楼和23号楼之间、21号楼和22号楼之间，并且每天5:30-8:00和15:30-17:30对小区内垃圾桶进行清理。因此小区环境干净整洁，不存在脏乱差的情况，但存在垃圾分类落实不到位情况。(2)“老旧小区改造污水管道挖开以后没人管，主管道全是坏的未维修，楼底全是污水”的情况部分属实。经核查，由于之前居民反映下水道堵塞，诚洁物业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对污水管道进行更换，挖开面积为1米宽10米长，现已回填，沉降后于2024年4月11日进行路面恢复，现场核查不存在主管道全是坏的未维修，也不存在楼底全是污水的问题。	(1)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加强对小区居民的引导教育，引导居民养成正确分类习惯，提高居民的分类意识。(2)社区组织物业公司完善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对小区的环境维护。	玉泉区	水
11	D2HH20244100184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大豆铺村村民反映：大豆铺村路南有一个淀粉厂（蒙健淀粉厂），近四五年秋季生产期间每日夜间将生产污水排放自己承包的土地中，已经严重污染了地下水，村民自用井井水已经无法饮用，严重影响生产生活。	阶段性办结	2024年5月31日前办结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0日，武川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武川县分局、耗赖山乡政府进行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1)“大豆铺村路南有一个淀粉厂（蒙健淀粉厂），近四五年秋季生产期间每日夜间将生产污水排放到自己承包的土地中”部分属实。经调查，蒙健淀粉厂位于武川县大豆铺村西侧路北，主要从事淀粉制品加工、销售，企业承包地位于厂区西侧，面积370亩，该企业于2019年取得项目环评批复，2020年完成自主验收。该企业为季节性生产企业，每年10月中旬开始生产，生产期限约为30天。企业生产中产生的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沉淀、消毒处理后作为底肥最终还田于企业承包耕地中，符合环评批复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工业有机肥水农田利用技术规范》（2018年9月20日开始实施，标准编号为T/SIACN 01-2018）要求。(2)“已经严重污染了地下水，村民自用井井水已经无法饮用，严重影响生产生活”不属实。目前，大豆铺村村民生产生活用水为集中供水，集中供水水源井位于大豆铺村北，距蒙健淀粉厂1公里处，2023年9月经武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大豆铺村饮用水送检各项理化及微生物指标均达标。	(1)市生态环境局武川县分局委托内蒙古第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地质与环境检测分公司对蒙健淀粉厂环评批复中的地下水监测并现场取样检测，检测报告预计4月18日出具。针对村民自用井井水问题，耗赖山乡政府委托武川县供排水检测中心对淀粉厂下游距离最近的村民自用井井水进行了现场取样检测。(2)相关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淀粉厂生产期间，严格执行《马铃薯淀粉工业有机肥水农田利用技术规范》要求，严禁偷排偷放行为。	武川县	水、土壤
12	D2HH20244100193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沙尔沁村民反映：1.2017年老百姓承包地（亩产2000斤耕地）被土地流转，蒙草公司用于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树苗栽种，并且把耕地砂土挖走贩卖，严重破坏，老百姓要求停止取土恢复生态。2.和政府签订土地流转合同从2017年到2027年，但是2021、2023、2024三年流转费始终没有兑现，希望追回流转费。3.2017年在耕地内开始栽种，2019年超过耕地红线恢复了2600多亩，还有2000亩依然栽种，树成活率不高，老百姓不能种地，没有经济来源。	未办结	2024年5月30日前办结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2日，经察素齐镇人民政府、土左旗自然资源局、旗公安局、旗林草局实地调查，具体情况如下：(1)呼和浩特市土左旗沙尔沁村民反映：2017年老百姓承包地（亩产2000斤耕地）被土地流转，蒙草公司用于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树苗栽种，并且把耕地砂土挖走贩卖，严重破坏，老百姓要求停止取土恢复生态的问题部分属实。经查，2017年，察素齐镇人民政府与沙尔沁村委会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将4812.378亩个人承包地用于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树苗栽种，后由蒙草公司负责经营管理。2021年，察素齐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常态化巡查过程中发现沙尔沁村高速路南110国道北形成砂坑1处，面积约为40亩（水浇地），经调查为2020年疫情期间，由不法分子不断偷盗砂石混料而逐步扩大，并非蒙草公司把耕地砂土挖走贩卖。为防止砂坑进一步扩大，2022年，察素齐镇人民政府在该砂坑东南角安装全天候全景监控，由镇政府干部轮流值班，在镇政府监控室监控看守。同时2023年5月在该砂坑处设置禁止偷盗、违法重罚的警示牌。(2)和政府签订土地流转合同从2017年到2027年，但是2021、2023、2024三年流转费始终没有兑现，希望追回流转费的问题属实。经调查，大青山前坡生态绿化土地流转费，沙尔沁村涉及农户土地2275.75亩，每亩826元，因资金紧缺，部分土地流转费暂欠。2021年共有8个月的土地流转费未支付（欠款157026.75元），2023年的流转费未支付（共欠款1879769.5元），2024年目前未支付。(3)2017年在耕地内开始栽种，2019年超过耕地红线恢复了2600多亩，还有2000亩依然栽种，树成活率不高，老百姓不能种地，没有经济来源的问题属实。经调查，2017年大青山前坡绿化工作开展以来，沙尔沁村共种树4812.378亩，其中基本农田2536.628亩，一般耕地2275.75亩。2019年，根据保护基本农田相关要求，蒙草公司组织对沙尔沁村2536.628亩基本农田上种植的树木进行了移植，并非举报的2600亩。后续由阿拉坦公司承包耕种，每年向农户支付土地流转费。其余2275.75亩耕地仍然栽种树木，由旗政府支付土地流转费，每亩826元。因财政紧张，未及时支付村民土地流转费，沙尔沁村村民陆续阻拦蒙草公司养护，致使该养护区域内的苗木逐年自然死亡，现苗木成活率已降至50%。	(1)察素齐镇综合执法局组织对沙尔沁村砂坑削坡、平整、拉土、回填，预计于2024年4月15日前整改完成，整改完成后由沙尔沁村委会接收，并交由沙尔沁村委会管理。(2)旗政府将积极筹措资金，分批兑现流转费，察素齐镇做好群众解释工作，逐步推进解决。(3)针对大青山生态前坡生态建设种的树已经大面积枯死的问题，下一步旗林草局将要求蒙草公司按照PPP合同和补充协议的要求，对养护不善已死亡的苗木尽快清理并及时补植。(4)察素齐镇综合执法局将不定期对砂坑巡查，并利用已建成的全景监控，安排专人值班值守。	土左旗	生态

（下转第4版）